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俊文
電話：(02)23835856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chunwen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0228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所詢舢舨需不具全閉式甲板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6月28日府農港字第1110828522號書函。

二、依「小船管理規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小船指總噸位未滿50之非動力船舶，或總噸位未滿20之動力船舶，另按「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」第2點第1款規定：「凡小船具船型且開敞式不具船艢及全閉式甲板結構者，稱為舢舨」，前述舢舨定義係與小船予以區隔。

三、另舢舨不具全閉式甲板結構，是否影響航行及作業安全一節，查舢舨均需通過航政機關適航性檢查，航行安全無虞；但因舢舨不具全閉式甲板結構，排水性較差，故不宜航行至距岸較遠海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漁業署(漁政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1 16:34:26